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暂行)细则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工作,制订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

第三条 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人的干预。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申报、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人选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第六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类、科技人物类和创新产品类三类。

(一) 科学技术类

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 科技人物类

授予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电气工程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或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电气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

(三) 创新产品类

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通过研究、开发、实践创新等方式，实现在技术突破、性能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产品，尤其是能够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和提升社会效益的产品。

第八条 科学技术类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授予做出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完成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科学技术类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受理推荐项目的50%，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数量合计不超过10%，二等奖数量不超过15%，三等奖数量不超过25%。特等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2项，可空缺。

第十条 科技人物类不设奖励等级，每年评审产生不超过10位获奖者。

第十一条 创新产品类不设奖励等级，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受理推荐项目的30%。

第四章 授奖条件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类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一）授奖条件

1. 候选项目要求

（1）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了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3)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所研究开发的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完成人要求

排名前3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目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且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二) 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1.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2.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3.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科技人物类获奖者条件

(一) 应是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会员，热心学会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学会工作。

(二)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服务等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三) 在电气工程领域科学研究中取得一定成绩，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在电气工程领域实践中做出一定贡献，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截至当年提名截止日期，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电气工程领域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做出突出贡献的电气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十四条 创新产品类获奖条件

(一) 申报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申报产品应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在技术、性能、设计等方面有显著突破和提升。

(三) 申报产品应已实现批量生产或应用，并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类申报要求

(一) 候选项目实行推荐制度，可由以下单位推荐：

- 1、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及其下属机构；
- 2、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
- 3、省内从事电工、电力领域科研、生产、设计、运行等的企事业单位；
- 4、省内具有电气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二) 对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实行限额，原则上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三)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推荐同一年度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同类别的奖项。

(四) 奖励申报过程中，如若推荐奖励等级未获认可，在申报人同意的情况下，可考虑将奖励项目仅降低一个等级推荐。

(五) 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当在征得该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填写《××年度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书》，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并对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名称、排序和主要技术贡献工作的真实性等内容负责。推荐/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支撑材料主要包括：

- 1、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验收报告等；
- 2、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

- 3、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 4、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 5、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科技人物类申报要求

(一) 候选人实行提名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提名渠道包括专家提名和单位/机构提名等多种方式。每位候选人只限一种提名渠道，只需1位专家或单位/机构提名即可。

1. 专家推荐

提名专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或理事。每位专家限提名1位候选人。

2. 单位/机构提名

(1) 学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推荐。

(2) 学会分支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市电工技术学会和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

(3) 每个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或市电工技术学会可推荐不超过2位候选人，青年工作委员会可推荐不超过5位候选人。

(二) 已经获得过同等级别或更高级别的科技人物类同类奖项的科技工作者，不再参评本奖项。本奖项现任评审会成员如果成为候选人，则自动退出当年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创新产品类申报要求

(一) 候选产品实行推荐制度，可由以下单位推荐：

- 1、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及其下属机构；
- 2、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
- 3、省内从事电工、电力领域科研、生产、设计、运行等的企事业单位；
- 4、省内具有电气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二) 候选产品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只能是一个单位。

(三) 申报创新产品类的完成单位，应当在征得该产品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填写《××年度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书》，并提供以下附件：

- 1、产品基本信息及介绍资料；
- 2、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
- 3、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
-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第十八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以纸质材料为准。

第十九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以当年度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报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申报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参加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 已获国家级和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 同一科学技术成果，已获得或同时提名参评同等级别或更高级别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 （六） 有争议的项目。

第六章 评审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制订，报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按照形式审查、网络预审和评审委员会会议，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审批的程序执行。

(一)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专家进行网络预审。必要时，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可组织专家对评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二)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会将网络预审意见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价，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必要时，从拟授予一等奖的项目中评选产生特等奖项目。

(三) 评审规则：特等奖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票数；一等奖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票数；二、三等奖获得二分之一及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专家票数；

第二十五条 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成员如果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复议，则可以对有异议项目的奖励类别、获奖等级进行重新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

(二)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经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及候选人将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公示。公示之日起的三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就获奖项目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三十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向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三)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以及其他异议方式均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向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报告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相关方。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二条 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在异议期后作出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决议，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选择适当公共场合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科技人物获得者发放获奖证书。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盖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印章。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奖励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项，同时网上公布并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报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获奖项目在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八条 获奖项目和科技人物获奖者将通过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择优推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更高级别奖项。

第三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四十条 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授权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本细则的修订和发布。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奖励与鉴定工作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